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創羿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冠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騏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3年度重訴字第561號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本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7,750元；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,477,1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5,974元（合計293,724元）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